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流通〔2023〕37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厅文〔2020〕18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71号）要求，省商务厅结合工作实际，对《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豫商流通〔2021〕16号）进行修改完善，现将《加强商务领

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若干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下同）责任，防范化解商务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厅文〔2020〕18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7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豫办〔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商务部门属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组织实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指导、通报、提醒警示等。

第三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当地政府赋予商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能，参照本细则制定本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调研指导

第五条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委、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厅党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工作。

第六条 省商务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工作需要制定调研指导方案，明确调研指导任务、内容、时间、地点、分工、方式、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省商务厅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开展定期调研指导，在国家重大庆典以及其他需要调研指导的重要时段开展不定期调研指导。

第八条 省商务厅调研指导工作，以调研指导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第九条 根据调研指导任务和调研指导对象情况，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谈话询问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开展暗查暗访。

第十条 省商务厅成立调研督导组，由有关处室分管厅领导或处长担任组长，并指定一名联络员，根据调研指导任务需要抽调配备，在一个调研指导工作周期内相对固定。

第十一条 调研督导组应及时向调研指导对象反馈调研指导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调研指导对象应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调研督导组。由调研督导组及时转报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调研督导组在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问题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形成调研报告，10日内报送至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根据当地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分工，不在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行业，不在省商务厅调研指导范围。

第三章 安全生产通报

第十四条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含简报等）、新闻稿件发布（主流媒体、政务网站）等方式进行。

通报内容包括事故或典型问题原因、教训、针对性措施，以及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对下列内容进行通报：

- （一）本省商务领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省商务厅安排部署的各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重

大节日、重要时段、国家重大庆典等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调研指导情况。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的通报主送商务系统有关单位、被通报单位及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抄送厅主要领导、各分管领导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必要时函告地方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通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落实通报整改事项，于通报之日起 15 日内上报整改方案，3 个月内书面报告通报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通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省商务厅函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提醒警示

第十九条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提醒警示采用书面告知形式，内容包括提醒警示对象、事项、要求等。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对下列内容进行提醒警示：

（一）外省商务领域或省内外其他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现的典型问题等；

（二）省商务厅收到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提醒警示告知书，要求重点关注的安全风险

隐患或严重问题；

（三）在调研指导、安全形势分析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或严重问题；

（四）重大节日活动、极端灾害天气来临期间可能遇到的安全风险隐患。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向全省商务系统或相关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下达提醒警示告知书，并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因本地商务领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问题受到提醒警示的单位，于提醒警示之日起15日内上报整改方案，3个月内书面报告提醒警示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本地商务领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问题受到提醒警示的单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省商务厅函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河南省商务厅颁布的《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豫商流通〔2021〕16号）同时作废。

